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矽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丰年君和、丰年君传、西博壹号自控、西博聚鑫贰号、西博汇鑫三号、西博汇鑫贰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公司2,474,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的特定股东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年君和")、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年君传")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75,1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6%)。

合计持有公司3,819,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5%)的特定股东深圳市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西博壹号自控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博壹号自控")、深圳市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西博聚鑫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博聚鑫贰号")、深圳市西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吉安市西博汇鑫三号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博汇鑫三号")、深圳市西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吉安市西博汇鑫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博汇鑫贰号")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89,5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5%)。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来源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6,524	4.11%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7,740	1.82%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深圳市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西博壹号自控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6,806	4.55%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深圳市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西博聚鑫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588	0.53%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深圳市西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吉安市西博汇鑫三号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532	1.48%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深圳市西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吉安市西博汇鑫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2,466	2.59%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注:

1.上述股东中,丰年君和、丰年君传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2.西博壹号自控、西博聚鑫贰号、西博汇鑫三号、西博汇鑫贰号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丰年君和、丰年君传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丰年君和及丰年君传计划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75,13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6%。

丰年君和、丰年君传已完成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申请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创投减持实施细则》"),并已申请成功且通过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根据《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创投减持实施细则》,丰君君传作为符合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适用"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丰年君和作为股权投资基金,参照适用有关规则。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九十日内(即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7月20日)。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丰年君和、丰年君传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二)西博壹号自控、西博聚鑫贰号、西博汇鑫三号、西博汇鑫贰号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西博壹号自控、西博聚鑫贰号、西博汇鑫三号、西博汇鑫贰号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89,50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85%。

西博壹号自控、西博聚鑫贰号、西博汇鑫三号、西博汇鑫贰号已完成向基金业协会申请适用《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创投减持实施细则》,并已申请成功且通过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根据《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创投减持实施细则》,西博壹号自控、西博聚鑫贰号、西博汇鑫三号、西博汇鑫贰号作为股权投资基金,参照适用"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九十日内(即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7月20日)。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西博壹号自控、西博聚鑫贰号、西博汇鑫三号、西博汇鑫贰号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关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西博壹号自控、西博汇鑫贰号、西博汇鑫三号、西博聚鑫贰号、丰年君和及丰年君传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前述该部分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西博壹号自控、西博汇鑫贰号、西博汇鑫三号、西博聚鑫贰号、丰年君和及丰年君传承诺:

(1)在发行人上市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前作出的股份限售及锁定承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在披露的减持期间内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丰年君和、丰年君传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西博壹号自控、西博汇鑫贰号、西博汇鑫三号、西博聚鑫贰号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6-02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与年审会计师中审众环沟通,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进展情况

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包括:无法对新潮能源2024年12月31日的油气资产账面原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及披露作出调整;无法对新潮能源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中包含职工薪酬(含管理人员薪酬)支出合计536,910,010.14元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就新潮能源与美国新潮的关系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该事项对新潮能源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无法就新潮能源2024年度收入扣减项和回函差异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及披露作出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

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包括:公司未提供有关油气资产账面原值的完整资料,未就其2024年度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中包含的职工薪酬支出提供员工花名册、职工薪酬明细等相关资料,未提供有关2024年度从收入中扣减的矿产特许权使用费和小权益主开采利益的完整资料,因此,无法对新潮能源与油气资产管理、职工薪酬管理、特许权使用费和小权益主开采利益计量与支付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所涉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针对上述问题暴露出来的公司内控缺陷,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全面开展内部合规自查与专项核查,修订完善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制度,主动加强与年审审计机构沟通。基于以上措施,公司持续加强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监督与检查力度,持续跟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部分内控管理制度的修订与更新并正式发布实施,其他工作仍在持续整改中。自被实施风险警示以来,公司积极配合监管要求落实整改,力求尽快消除非标意见事项所带来的风险,早日消除风险警示。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以审计机构最终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二、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15日、2025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2025年11月1日披露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

2025年11月,中审众环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开展项目承接尽调和审计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已分阶段召开沟通会,就中审众环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进展等进行了沟通。目前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尚在进展中,中审众环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汇总分析并整理相关审计底稿,并提交所内质量控制部门进行复核,持续根据所内质量控制部门的复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审计程序和审计底稿。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公司亦未发现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上与审计机构存在重大分歧的事项。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4日,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最终以中审众环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三、其他事项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9日、2月12日、3月6日、3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因《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的撤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6-022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4日、3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3月24日、3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及销售。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的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3月24日、3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4日-2026年6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92,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336,40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48元/股-11.8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4日,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3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89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84,005,268股)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1.8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1.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336,40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6-016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55,352,0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74%,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含本次)69,28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2.5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7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均瑶集团	95,535.20	43.74%	1,430	1.50%	0.65%	2026年3月24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67,850	71.02%	31.07%
合计	95,535.20	43.74%	1,430	1.50%	0.65%	-	-	67,850	71.02%	31.07%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均瑶集团	是	1,430	否	否	2026年3月24日	2027年3月24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1.50%	0.65%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	1,430	-	-	-	-	-	1.50%	0.65%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95,535.20	43.74%	69,280	69,280	72.52%	31.72%	0	0	0	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均瑶投资")	3,606.70	1.65%	2,750	2,750	76.25%	1.26%	0	0	0	0
合计	99,141.90	45.39%	72,030	72,030	72.65%	32.98%	0	0	0	0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均瑶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4,500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36.11%,占公司总股本的15.80%,对应融资余额为29.38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9,470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62.25%,占公司总股本的27.23%,对应融资余额为48.86亿元。

均瑶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750万股,占均瑶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76.25%,占公司总股本的1.26%,对应融资余额为2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嘉元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日

● 赎回价格:100.312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

截至2026年3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7日("嘉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1日

截至2026年3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1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嘉元转债"将自2026年4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3.1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12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嘉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嘉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嘉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嘉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嘉元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嘉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嘉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元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12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2026年2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票面利率为3.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2月23日至2026年4月2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0%×38/365≈0.312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3123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嘉元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嘉元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4月2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元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嘉元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7日("嘉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1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4月2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嘉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嘉元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12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49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嘉元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123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123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7日("嘉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1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嘉元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元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12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嘉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嘉元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25日收盘价为119.94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12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电子邮箱:688388@gdjykj.net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6-009

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利率互换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美元): 4,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美元): 4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3月24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